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小型仓储类、工业类项目发展的 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新华区、卫东区、湛河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，经市政府第__次常务会研究，决定加大对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区内小型仓储类、工业类项目发展的支持力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（一）新建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小型仓储类项目。

（二）由属地发改部门认定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社会投资类工业项目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凡符合上述支持范围的建设项目，应按规定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其中新建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米的小型仓储类项目，市财政根据其缴纳的配套费数额予以等额支持。按规划建设面积每平方米 120 元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社会投资工业厂房项目，市财政按 80 元/平方米标准予以支持。上述支持项目不包含办公楼、宿舍楼、餐厅、研发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凡符合上述支持范围的建设项目，在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，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，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安排专项奖励资金予以支持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

（一）已享受本支持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规划用途的，应按改变用途后的建筑面积缴纳相应标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（二）市财政、监察、审计部门要做好专项奖励资金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。对违反规定截留、滞留、挪用、侵占、贪污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，按财经纪律和相应法律法规处理。

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各县（市）、石龙区可参照执行，有效期2年。执行期间如遇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，以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。